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47號

上訴人 李林聰雄

輔助人 李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林駿

李子聿律師

複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美伶

簡煜仁

簡伊滂

簡艾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張城隆、簡崑輝前共同出資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臺北縣○○鄉○○○段○○○小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該地為耕地，依當時法令須具自耕農身分始得登記為所有權人，其等遂於民國77年1月12日為借名登記之約定，即由簡崑輝安排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人擔任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01 ，並先以訴外人許蒼之名義登記（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02 ，復於79年5月1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載明
03 系爭土地以許蒼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上訴人、張城隆、簡
04 崑輝之應有部分依序為1/4、1/4、1/2，及其等就系爭土地
05 之分管範圍；上訴人並在其分管範圍內出資興建馬廄即新北市
06 ○○區○○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持續占有使用
07 迄今。又系爭土地後於80年10月15日改登記為簡崑輝所有
08 ，簡崑輝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簡崑輝關於借名登記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並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然其等竟於109年1月
10 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
11 人李建才，李建才再於109年4月6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
12 ，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劉月娥，致上訴人受
13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
14 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簡崑輝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任何借名
17 登記契約存在，否認系爭協議書為簡崑輝親自簽立，且依該
18 協議書內容，借名登記契約亦非存在於上訴人與簡崑輝之間
19 ，上訴人主張與簡崑輝之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顯屬無據
20 ；系爭建物之起造人為訴外人蔡蒼苔，並於78年6月17日出
21 售予簡崑輝，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於78、79年間興建，
22 並持續使用迄今，並非事實；縱認上訴人與簡崑輝就系爭土
23 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該約定顯係為規避土地法第30
24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之脫法行為，應屬無效，縱非
25 無效，簡崑輝業於85年1月20日死亡，上述限制非自耕農不
26 得登記為農地所有權人之規定，亦已於89年1月間修正刪除
27 ，則上訴人所稱借名登記關係最遲應於89年間消滅，其於11
28 2年8月9日間，始向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
29 得利，顯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
30 為抗辯。

31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1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02 3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
04 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

06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於77年1月12日登記為許蒼所有，後於8
07 0年10月15日移轉登記予簡崑輝，簡崑輝於85年1月20日死亡
08 ，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繼承取得所有權，復於109年1月2日
09 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建才，李建才再於109年4
10 月6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李劉月娥等情，
11 有臺灣省臺北縣土地登記簿、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
12 記第一類謄本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81、85、97、99
13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4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張城隆、簡崑輝共同出資購買，
15 並約定由簡崑輝安排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人出名登記為所有權
16 人，而於77年1月12日先登記為許蒼所有，復於80年10月15
17 日改登記為簡崑輝所有，簡崑輝於85年1月20日死亡後，由
18 被上訴人繼承簡崑輝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並取得
19 系爭土地所有權，然其等於109年1月2日逕將系爭土地所有
20 權移轉登記予李建才，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應得依民
21 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37
22 5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3 ：

24 (一)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
25 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
26 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
27 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
28 適用上開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應認借
29 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最高法院109年
30 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借名登記財產之返還
31 請求權消滅時效，除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時，囿於行使請求權

01 之法律上障礙，須至該障礙除去後起算外，應自借名登記關
02 係消滅時起算；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
03 借名人之債權內容即轉為損害賠償之債，僅得依民法第226
04 條第1項規定求償，不得請求原定之給付。原定給付若為特
05 定標的物，則以該標的物應有之市價計算損害額，且該項損
06 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延長、變形，與原債權具有
07 同一性，請求權消滅時效，亦自原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99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張城隆、簡崑輝共同出資購買，
11 惟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依當時法令僅能移轉登記予有自耕能
12 力之人，故約定由簡崑輝安排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人出名登記
13 為所有權人，而於77年1月12日先將系爭土地登記為許蒼所
14 有，復於80年10月15日登記為簡崑輝所有等情，業據其提出
15 系爭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第37頁），復有臺灣省臺北縣土
16 地登記簿、戶籍登記資料可資憑佐（見原審卷第119頁、本
17 院卷第73頁），固非全然無據。然縱認上訴人前開主張屬實
18 ，即上訴人係因不具自耕農身分，依當時法令規定無法登記
19 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故與簡崑輝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20 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簡崑輝名下，因出名人簡崑輝業於85
21 年1月20日死亡（見原審卷第119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
22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於簡崑
23 輝死亡時消滅。上訴人雖主張依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可知其
24 與簡崑輝間尚有關於系爭土地之使用協議，且上訴人現仍依
25 該協議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故依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
26 不應因簡崑輝之死亡而消滅云云，然上訴人前開所指使用協
27 議，係關於系爭土地使用方式之約定，與借名登記契約乃約
28 定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核屬性質不同之契約
29 ，且所謂土地使用協議，對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權
30 利義務內容、履行方式等，均無直接影響，自不致因此改變
31 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而認該借名登記契約有何不能因

01 出名人簡崑輝死亡而消滅之情事，上訴人前揭主張，尚非可
02 採。

03 (三)又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固因簡崑輝於85年
04 1月20日死亡而消滅，然因當時修正前之土地法第30條仍規
05 定須具備自耕能力始得受移轉登記為農地之所有權人，而上
06 訴人並無自耕能力，故其就系爭土地行使返還請求權之消滅
07 時效，即因存有法律上障礙，而不能開始起算；惟前開土地
08 法第30條規定業於89年1月26日修正刪除，並於同年月00日
09 生效，則自斯時起，該法律上障礙既已除去，上訴人之返還
10 請求權消滅時效，即可開始起算，迄至其於112年8月9日提
11 起本件訴訟，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又上訴人雖係主張被
12 上訴人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後，已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13 他人，無法返還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之責
14 云云，然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或不當得利債權，性
15 質上均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返還請求債權之延長或變
16 形，參諸前揭說明，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原債權請求
17 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所
18 為之請求，縱非無據，其請求權亦因時效經過而消滅，且被
19 上訴人已提出時效抗辯，是上訴人所為請求，自無從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21 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3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3 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
24 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5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另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蔡蒼苔、調閱系爭土地及
29 建物之買賣契約書，經核亦無必要，均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十庭

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4 法官 何若薇

05 法官 馬傲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郭彥琪